# 專利之原理與應用

台北醫學大學醫療生技法律所 李崇僖

### 專利制度的核心概念:誘因理論

- 誘因理論是貫穿智慧財產權法的關鍵概念,以法律創設之權利形成一種行為誘因,讓人們從事某種對社會有益的行為。
- 廣義而言,任何法律都是在建構誘因,包括積極行為 與消極不行為的誘因。例如刑法之處罰用以形成人們 不願意犯罪的誘因。智慧財產權的特色在於以鼓勵代 替處罰,提供的是積極行為的誘因。此外,刑法之規 定內容具有明顯之道德倫理色彩,社會普遍不認為構 成犯罪的,就不應加以入刑化。但智慧財產權法之誘 因設計較少道德倫理色彩,尤其在專利法,幾乎都是 以誘因理論為法政策之核心。

### 專利制度之設立目的(一)

### 鼓勵技術創新活動

- 模仿他人技術成果是最便宜的學習模式,但對整體社會技術進步沒有貢獻。若法律沒有保障先發明者之技術使用與排他權利,則整體社會將因研發投入活動過少而受害。
- 罗注意者,專利並非獎勵技術創新活動本身,而是獎勵技術創新成果。有研發投入不保證有創新成果。
- 更應注意者,專利並非給予研發成果直接的經濟獎勵,研發成果必須有市場價值,透過交易獲得經濟獎勵。
- 因此,有些技術雖然對社會有重要價值,但卻不容易在短期內獲得市場利益,則專利制度未必能達到鼓勵作用。例如綠能科技雖然可獲得專利,但其市場競爭力仍不及傳統能源產業,因此需要政府額外的補貼才能達到鼓勵研發之目的。

### 專利制度之設立目的(二)

#### ▶ 鼓勵技術成果公開

- 社會的技術進步就像一場接力賽,必須先發明者將其技術內容公開,後續研發者才能接棒繼續研發。若技術不願公開,則後續研發者就必須重複相關實驗,整體而言是社會研發資源的浪費。
- 於明人未必願意將技術研發成果全部公開給社會大眾,同時又希望可獲得專利保護以排除他人競爭,因此專利法規定了公開揭露要件,亦即專利申請人所得獲得之專利權利範圍大小,與其願意公開多少技術內容有直接關連性。

### 專利權之性質:法定排他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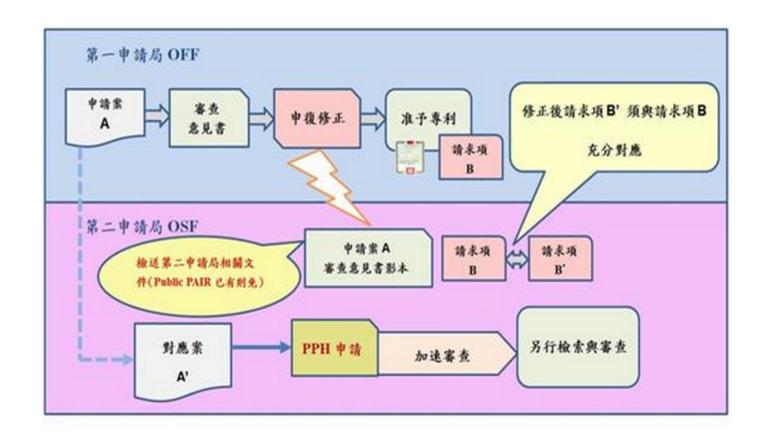
- 專利權並不等於權利人可實施該技術之權,其意義在 於排他權。有下列兩種情形使專利權人無法實施其本 身專利技術:
- 一、發明與再發明之關係
  - 若一項專利之技術在原理上與他人先申請取得之專利技術相同,亦即為他人專利發明之進一步改良,此時改良者雖針對其改良成果獲得專利權,仍不得未經先發明者同意而實施該技術。
- 二、須經許可之技術實施
  - 醫藥品、農藥品等涉及公共衛生與環境安全的產品,其本身即使獲得專利權,仍必須另獲得許可證才可製造上市。

### 註冊保護主義

- 專利制度與商標制度都採屬地主義,原則上必須在某國註冊才獲得該國之法律保護,著作權則是例外,因為不必經過註冊,故本質上為國際保護。
- 由於專利權具有屬地性,因此發明人必須考量專利申請之成本與專利價值,決定要到哪些國家申請專利對符合成本效益。
- ▶ 專利申請之審查,在不同國家有不同標準,因此一項發明可能在A國獲得專利,卻在B國申請時無法獲得專利。目前為減少此種不一致性,各國推動專利審查之合作,又稱為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。

####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

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簡稱PPH)制度,係指當一專利申請案之部分或全部請求項在第一申請局(office of first filing,簡稱OFF)經過實質審查獲准專利後,該案申請人可以藉由提供給第二申請局(office of second filing,簡稱OSF) 相關資料,使OSF得以利用OFF的檢索與審查結果,進而加速該案件的審查。



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已於101年9月1日正式施行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新聞稿

### 先申請主義

- 技術開發是持續性的,但不一定要等研發目標完成才能申請專利,因為專利保護採取先申請主義,因此同樣技術成果若他人先提出申請專利,則其他人就無法獲得專利,甚至會因此無法使用該技術。
- 專利申請有所謂防禦性策略和攻擊型策略。前者即是 為保障本身可以繼續使用該技術,因此申請取得專利, 避免被他人取得專利。後者是指透過專利申請使他人 無法使用重要技術,此即可獨佔技術市場,或者索取 權利金。

## 專利申請權

- 專利法第5條第2項:「專利申請權人,除本法另有規 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,指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 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。」
- ▶ 第6條:「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,均得讓與或繼承。專利申請權,不得為質權之標的。」
- 專利申請權是一種可交易的權利,但其不確定性較高, 嚴格言之不算是財產權。且專利權利範圍高度影響其 價值,在尚未取得專利權之前,抽象之專利申請權並 無法透過專利權利範圍之解讀而認定其具有之價值, 因此不官作為質權標的。

## 專利與營業秘密之選擇 (一)

### 以專利權保護技術成果之優點

- ▶ 有些技術發展路徑具有難以取代性,則法律賦予之排他權 具有高度價值。即是專利申請意味著必須將技術公開,但 競爭廠商無法繞過該專利技術而使用其他替代技術,則專 利權會成為有效之技術研發路障,甚至可以壟斷未來相關 技術之改良發展。
- 專利權是法律保障之財產權,且其技術內容公開,價值較易評估,故擁有專利權之公司較容易將該無形資產進行交易,包括融資、授權、轉讓等,可讓技術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極大化。

## 專利與營業秘密之選擇 (二)

#### 以營業秘密保護技術成果之優點

- 以專利保障技術成果,則必須公開其技術內容,此意味著技術知識的擴散。若業者擁有領先市場的技術水準,則將關鍵性技術知識保持為秘密,有助於技術維持領先狀態。
- 並非任何重要研究成果都可以獲得專利保護,因專利保護 有法定要件,且機關審查亦有不確定性。某些關鍵知識可 能以營業秘密保護在法律上較可行。
- ) 營業秘密保護雖然有刑事責任強化,但技術知識很難確實保護,法律責任追究都屬事後補救,對企業競爭力之維護效果有限。因此以營業秘密保護技術成果,必須額外付出許多成本來維持其秘密性,其成本不下於專利申請費與維護費。

### 營業秘密保護之要件

- ▶ 營業秘密法第2條
  -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,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 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,而符合左列 要件者:
  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  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  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- 醫院診所之病患名單亦屬營業秘密,醫師離職不可擅 自複製取走或洩漏
  - ▶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94上字第955號裁判

### 營業秘密侵害之認定

#### ▶ 營業秘密法第**10**條

-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為侵害營業秘密。
- 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
- 二、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,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
- 三、取得營業秘密後,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,而使用或洩漏者。
- 四、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,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
- 五、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,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
-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,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 他類似方法。

### 營業秘密侵害之刑事責任

#### ▶ 第13-1條

-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,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,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-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 得營業秘密,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
- 二、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,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
- 三、持有營業秘密,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,不 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。
- 四、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,而取得、 使用或洩漏者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科罰金時,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,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#### ▶ 第I3-2條

- 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,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,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科罰金時,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,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### 總結

- 專利與營業秘密保護應視為互補性制度,從企業角度 看,部分技術成果申請專利,部分保持秘密性是較有 利的作法。
- 從鼓勵創新與投資環境角度言,專利保護不足之國家, 企業會傾向少申請專利,以營業秘密保護自身技術優勢。反之,營業秘密之法律保護若不足,則專利申請 之價值更為明顯。若兩方面都保護不足,則企業將減 少投資或研發意願。